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69/Add.37
19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全部清单见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第 S/12269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 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 28、S/11185/Add. 29、S/11185/Add. 32、S/11185/Add. 34、S/11185/Add. 49、S/11593/Add. 7、S/11593/Add. 8、S/11593/Add. 9、S/11593/Add. 10、S/11593/Add. 23、S/11593/Add. 24、S/11593/Add. 49、S/11935/Add. 23、S/11935/Add. 24、S/11935/Add. 50、S/12269/Add. 24、S/12269/Add. 35 和 S/12269/Add. 36)。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三一次和第二〇三二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项目。

主席在第二〇三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在安理会理事国进行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 (S/12394)。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414 (1977) 号决议。第 414 (1977) 号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77-17502

1. 对最近情况发展所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要求有关各方因此不要在塞浦路斯任何地点采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前景的任何片面行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和加速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3.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再次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
4. 对两族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尽速在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恢复谈判；
6. 请秘书长将可能妨害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 - - - -